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函授专修科

世界古代史資料选輯

(一)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处

1956·12 出版

目 錄

旧巴比倫法典

- 一、所謂“苏美尔”法典的断片..... 1
- 二、所謂“苏美尔親屬法”..... 2
- 三、埃什嫩那國王俾拉拉馬法典..... 3
- 四、伊新國王李必特·伊絲达法典.....10

伊浦味耳陈辞

- 一、記國中災難.....17
- 二、号召恢复王权.....27
- 三、号召恢复宗教祭祀.....27
- 四、对全埃及的神刺的仁慈表示信心.....28
- 五、对于神所加諸人类的初次災難表示哀悼.....28
- 六、暴露那神在地上的代理人——
國王的無能、虛伪和可憎.....28
- 七、記未來的國家福祉.....30
- 八、記未來國家的战斗力量.....30

关于“摩訶婆罗多”

一、俄譯本后記

苏联科学院院士 A·И·巴朗尼科夫作 林蕪譯.....32

二、关于“摩訶婆罗多”的簡短說明

苏联 B·И·卡里雅諾夫作 林蕪譯.....35

亞里斯多德“雅典政制”断片.....44

阿里斯托芬 И·И·托尔斯泰作 繆灵珠譯

- 一、阿里斯托芬的生平.....48
- 二、“阿卡奈人”.....49
- 三、“騎士”.....51
- 四、“云”.....54

五、“馬蜂”	58
六、“和平”	61
七、“鳥”	64
八、“呂西斯特刺忒”	68
九、“地母節婦女”	72
十、“蛙”	75
十一、“公民大会婦女”	81
十二、“財神”	84
十三、阿里斯托芬的社会政治的及文藝的特点	87
十二銅表法	94
加圖農業誌选讀	99

旧巴比倫^① 法典

一、所謂“苏美尔”法典的断片^②

此为楔形文字大泥板之一部分（共計五行，此為其中的最后兩行）。原文为草書的后期苏美尔語，当屬於公元前十九世紀。法典断片大概出自烏魯克城，为拉尔沙王國立法之一部，拉尔沙王國曾于公元前二千年左右与伊新王國共同代替了以烏尔为首都的“苏美尔及亞克得”王國（即烏尔第三王朝）。法典原文見：A.T.Clay, Miscellaneous Inscriptions in the Yale Babylonian Collection (Yale Oriental Series, Babylonian Texts, Vol. I), New Havens, 1915, 9.20。因原文書手草率而術語模糊，翻譯至感不易——俄譯者原註。

第 一 条^③ 推挤自由人^④之女，致墮其身內之物者，应賠償銀十舍客勒^⑤。

第 二 条 毆打自由人之女，致墮其身內之物者，应賠償銀三分之一名那^⑥。

第 三 条 脱离指定彼之路綫而致船失事者，除船价本身外，应对船之主人按……付与船租。

① 所謂“旧巴比倫”时期，系指公元前二十至十六世紀烏尔第三王朝滅亡（2007）至古巴比倫第一王朝滅亡（1595）的时期——中譯者註。

② 可參看沈譯罕穆刺俾法典頁176至177，“較早之岫默法典”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六条——中譯者註。

③ 此“第一条”僅为保存下來的法典原文之次序——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④ 自由人，Пеловек，指有全权之人——中譯者註。

⑤ 舍客勒，Секль，一舍客勒約合8.4公分——中譯者註。

⑥ 名那，Мина，一名那約合0.5公斤——中譯者註。

- 第 四 条 养子①倘告其父及其母云：“你非吾父，你非吾母”，則彼应拋棄房屋、田、園、所有奴隸及財產，而养子本身，則应以其全价出賣。倘其父母告彼云：“你非吾子”，則彼应走出……房屋。
- 第 五 条 倘其父及其母云：“你非吾子”，則彼②应离开圍牆，及居地③。
- 第 六 条 引誘自由人之女自家至于路而女之父母不知者，应告女之父与母……而女之父与母以女嫁之。
- 第 七 条 引誘自由人之女自家至于路而女之父与母知之者，則自家引誘女子之人应对神發誓云：“彼④已知，过在彼”⑤。
- 第 八 条 欄中之牛倘为獅子所吞食，則牛之价值应算作牛之主人之損失。
- 第 九 条 倘牛伤害欄中之牛，則以牛还牛⑥。

二、所謂“苏美尔親屬法”⑦

此为亞克得譯文之苏美尔原文。出自法律家（所謂 Anaitlsu）所用之苏美尔文的教本，教本包含字典、文法形式及法律公式的表。以及法律內容的种种原文。此文献大概可以回溯至公元前二十世紀，那时苏美尔語开始不适用了，同时又可推想，它又反映了拉尔沙國王

-
- ① 养子，俄譯本为 Младший，註引斯特魯威院士說，可譯为养子——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 ② “彼”，Он，註云可以用多数“彼等”（Они），則当指父或母，第四条与第五条在此点区别上不甚明顯——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 ③ 可能是“居地之圍牆”更好——俄譯者原註。
- ④ “彼”当即父母（？）——俄譯者原註。
- ⑤ “过在彼”，俄譯本为 Он виновен（彼是有罪的）——中譯者註。
- ⑥ 以牛还牛者，应以活牛偿死牛之主也——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 ⑦ 可参看沈譯罕穆刺俾法典，頁 177 至 178——中譯者註。

的法律实践。公元前七世紀的抄本，出自尼尼微之亞述王的档案。見VR, 25; IR, 10, AL2 (F. Delitzsch, Assyriache Lesestücke, 第二版, 1878, Lpz), 頁76——俄譯者原註。

垂之未來，行之久遠①。

- ✓ 第 一 条 倘子告其父云：“你非吾父”，則彼應髡，加之以奴隸之標記②，并賣之以易銀。
- 第 二 条 倘子告其母云：“你非吾母”，則應髡彼之鬢，并驅之出于公社，赶之出于家庭經濟之外。
- 第 三 条 倘父告其子云：“你非吾子”，則彼③喪失房屋与圍牆。
- 第 四 条 倘母告其子云：“你非吾子”，則她喪失房屋与器具。
- 第 五 条 倘妻恨其夫而告之云：“你非吾夫”，則應投之于河。
- 第 六 条 倘夫告其妻云：“你非吾妻”，則彼應給銀半名那。
- 第 七 条 自由人僱用奴隸而奴死亡、逃走、失蹤、規避或疾病，則彼應每日按約定之半付給谷物，即奴隸之僱工④。

三、埃什嫩那國王俾拉拉馬法典

(公元前二十世紀中叶)

此法典保存在楔形文字泥板的兩表里，出自今之特尔·哈尔馬尔 (Тель-Хармаль) 城，古时此城为一依附于埃什嫩那 (Эшнунна, 即 Атнунак) 的居地——一个位于巴比倫东北，在狄雅拉 (Дияла) 河谷的城市。序言用苏美尔文，法典本文用亞克得語而帶有若干地方特点。見: A. Goetze, The Laws of Eshnuna, « Sumen », III

① 俄譯本为 На будущее времена, На века——中譯者註。

② 原文为 Gar-rac 即亞克得文之 Qbbutum, 义为奴隸之記号 (中譯者按 Abbutum——字据后文即“髡”之意)——俄譯者原註。

③ 此“彼”字当指父，观第四条可以理解——中譯者註。

④ 当系僱者应以一半僱工給奴之主人——中譯者註。

(1948), 2——俄譯者原註。

序 言

(某年)(某)月二十一日立,于时吉利吉利(Кирикири)之子俾拉拉馬(Билалама)承受埃什嫩那之王权,并在底格里斯河……苏普尔·沙馬什(Супур—Шелпаш)城……其父之家……象——年号曰“進大兵器”①。

第 一 条② 大麥一魯庫③ 合銀一舍客勒。

上等植物油三卡④ 合銀一舍客勒。

胡麻油一苏圖⑤二卡 合銀一舍客勒。

猪油一苏圖五卡 合銀一舍客勒。

“河油”⑥四苏圖 合銀一舍客勒。

羊毛六名那 合銀一舍客勒。

鹽二庫魯 合銀一舍客勒。

……一庫魯 合銀一舍客勒。

蜜三名那 合銀一舍客勒。

淨蜜二名那 合銀一舍客勒。

第 二 条 精选胡麻油一卡,其价为大麥三苏圖。

精选猪油一卡,其价为大麥二苏圖五卡。

精选河油一卡,其价为大麥七卡。

第 三 条 有牛及御者之車,其僱用之費为大麥一馬西克圖⑦四苏

① 当公元前三千年代末至二千年代初,兩河流域所用年号常取前年發生的大事。俾拉拉馬之年号全称当为“埃什嫩那王俾拉拉馬進大兵器于某庙之某神”云云——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② 第一条及第二条皆为規定物价之法律——中譯者註。

③ 庫魯, Курру, 一庫魯約合 121—公升——中譯者註。

④ 卡, Ка, 一卡約合 0.4 至 0.8 公升——中譯者註。

⑤ 苏圖, Суту, 一苏圖約合四公升——中譯者註。

⑥ 河油之义不詳——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⑦ 馬西克圖, Массиктум, 一馬西克圖約合二十四公升——中譯者註。

圖；如以銀計，則其僱用之費為三分之一舍客勒；他可以用車終日。

第 四 条 船之僱用之費，每容量一庫魯為二卡，而船夫僱用之費為……馬西克圖四蘇圖；他可以用船終日。

第 五 条 倘船夫不慎而致船沉沒，則彼應賠償所沉沒之數。

第 六 条 自由人倘取他人之船以……則彼應賠銀十舍客勒。

第 七 条 刈麥者僱用之費為大麥二蘇圖；倘以銀計，則其僱用之費為十二烏土圖①。

第 八 条 簸谷者之僱用費為大麥一蘇圖。

第 九 条 倘自由人為收成而給僱工銀一舍客勒，而僱工不助之，完全不為之刈割，則彼應賠銀十舍客勒。彼得領取大麥一蘇圖五卡作為僱用之費而離開，並應退還已領之分給品，大麥、油及衣服。

第 十 条 駟子之僱用費為大麥一蘇圖，趕駟者之僱用費亦為大麥一蘇圖；他可以用駟子終日。

第 十一 条 一僱工之僱用費為銀一舍客勒；其養活費為銀一塞②。僱工應服務一個月。

第 十二 条 自由人在穆什金努③田中在……被捕者，當白日休息之時，則應賠銀十舍客勒；倘在夜間在……而被捕，則應處死：他不得活下去。

第 十三 条 自由人在穆什金努之家——即在其家中，當白日休息之時被捕者，應賠銀十舍客勒；倘在夜間在家中被捕者，則應處死；他不得活下去。

第 十四 条 僱傭之費……倘彼獲得銀五舍客勒，則其僱傭之費為一

① 烏土圖，Vrryry，一烏土圖約合 0.05 公分——中譯者註。

② 塞，Ilo，一塞約合 0.05 公分（等於烏土魯）——中譯者註。

③ 穆什金努，Muskenum，為王服役而有分地之人，其地位比自由人低（斯特魯威院士主張穆什金努為被征服者，狄雅洛夫不同其說。沈譯為平民，見罕穆刺俾法典註譯）——中譯者註。

舍客勒；倘彼獲得銀十舍客勒，則其僱傭之費為二舍客勒。

第十五條 塔木卡^①或女賣酒者不得从奴婢之手接受銀、羊毛、胡麻油及其他物品。

第十六條 自由人之子猶未分家者，以及奴隸，不得對之貸與財物。

第十七條 倘自由人之子將聘禮送岳父之家，遇雙方（即未婚夫及未婚妻）之一死亡時，則銀僅退還其主人。

第十八條 倘彼取她為妻，她進彼之家，而后新婦死亡，則他（岳父？）不但可以取去她所帶往之物；他可以取去更多；如銀一舍客勒，他可以加取六分又六烏土圖，大麥一庫魯，他可以加取利息一馬西克圖四蘇圖。

第十九條 自由人付出與收同等量之物者，必須在打谷時交還之^②。

第二十條 倘自由人……以供……而借者與之，並將大麥以銀結價，則在收成時借者應取大麥及如下之利息：一庫魯為一馬西克圖四蘇圖。

第二十一條 倘自由人與之以現銀，則彼可取回銀及如下之利息：一舍客勒為六分又六烏土圖。

第二十二條 倘自由人并無他人所負之如何債務，但却拘留其他自由人之一婢以為質，則婢之主人應對神發誓云：“他不負你任何債務”；而自由人應賠償等于一婢之價之銀^③。

第二十三條 倘自由人并無他人所負之任何債務，但却拘留他自由人之一婢以為質，扣留此女的人質于其家直至于死，則自由人應賠償婢之主人以兩婢。

第二十四條 倘自由人并無他人所負之任何債務，但却拘留穆什金努

① 塔木卡，Тамкар，商人，亦即國王之商業代理人——中譯者註。

② 此大抵為無利借貸，故在打谷之時即須交還。——中譯者據俄譯者註。

③ 此自由人除應付給婢之主人以一婢之價外，所拘留之婢尚須放還，觀下條自明——中譯者據俄譯者註。

之妻以为質^①，扣留此女的人質于其家直至于死，則此為生命有关之法律問題，取人為質者应处死。

第二十五条 倘自由人請求于岳父之家，而岳父受其請，但却以其女給予他人，則女之父应加倍退还彼所收到之聘礼。

第二十六条 倘自由人致聘礼以求他自由人之女，但另一人不問女之父与女之母，偷女，并迫之同居，則此為生命有关之問題，此人应处死。

第二十七条 倘自由人取他自由人之女为妻，而不問女之父与女之母，且不与其父及其母訂立協議与成文契約，則虽此女住在自由人之家已一年，仍不为妻。

第二十八条 倘相反，自由人已与女之父及女之母訂立協議及成文契約，而后取女为妻，則她已为妻；当她投在他人怀抱之时^②，她应处死，不应活下去。

第二十九条 倘自由人在远征中因受襲击或遭失敗而消息不明，或被俘为虜，在……其居于外國之时，他人取其妻以为妻，且她已生子，但当自由人归来时，仍可取回其妻。

第三十条 倘自由人憎恨其公社及主人^③而逃亡，而他人取其妻以为妻，則当自由人回来时，不能对其妻提出控訴。

第三十一条 倘自由人强迫他人之婢同居，則彼应賠償銀三分之二名那；而婢僅属于其主人所有。

第三十二条 倘自由人以其子交人哺乳并养育，而应給之谷、油及羊毛已三年不給，則彼应償銀十舍客勒以为其子养育之費，其子应归于彼。

第三十三条 倘有人誘惑婢女，而以婢之子給予自由人之女，至此子

① 此处僅云穆什金努之妻，可能当时全权之自由人大多数还不至于竊到以家族成員为質，故上兩条皆云自由人之婢为質——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② 俄譯原为 Когда ее захватят в лоне человека，当为非正式之关系——中譯者註。

③ 主人盖即國王——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長大，為其主人①所遇見，則主人可將此子取回，此子應歸于彼。

第三十四條 倘王宮②之婢以其子或其女交與穆什金努養育，則王宮可以取回此子或此女；

第三十五條 而占取子女者，以其占取王宮之婢之小孩故，（除歸還小孩外），應以小孩之價賠償王宮。

第三十六條 倘自由人以其財產交人保管，而以後來取贖為條件，但房屋未被打開，入口未被打破，窗戶未被拆毀，而保管之財產遺失，則彼（保管人）應賠償自由人之財產。

第三十七條 倘自由人③之屋崩潰，或除所交彼之財物外，屋主人之所有物亦遺失，則屋主人應在提什帕克（Тешпак）④廟中對神發誓云：“我之財產與你之財產一起遺失；我不欺人。亦不說謊”。——彼應如是發誓，而後不負任何債務。

第三十八條 倘諸兄弟之一欲售己之一分財產，而其兄弟欲購之，則彼（賣者）應首先滿足其兄弟之意。

第三十九條 倘自由人窮困而售屋以得銀，則在買者付款之日，原屋主應即讓出房屋。

第四十條 倘自由人購買奴、婢、牛或任何其他購買品，而不能確定賣者為誰，則彼即是竊盜。

第四十一條 倘烏巴魯、那普他魯或木都⑤出售其酒⑥，則女賣酒者應按時償付款。

① 婢之主人也——中譯者據俄譯者註。

② 王宮，Дворец（沈譯罕穆刺法典中以之譯為“大戶”，非）——中譯者註。

③ 此自由人即保管人——中譯者註。

④ 地方神，埃什嫩那之庇護神——俄譯者原註。

⑤ 烏巴魯（Ubarum）當為公社成員，那普他魯（Naptarum）當為“被解放者”，木都（Mudum）當為“有經驗者”、“能手”，意義不甚明了——中譯者據俄譯者註。

⑥ 酒，原字為 Sikarum，酒之一種——中譯者註。

- 第四十二条** 倘自由人咬自由人之鼻而断之，則彼应赔偿銀一名那；
伤一眼，彼应赔偿一名那，一齒，二分之一名那，一耳
二分之一名那，打人之頰，銀十舍客勒。
- 第四十三条** 倘自由人砍断自由人之指，則彼应赔偿銀三 分 之 一 名
那。
- 第四十四条** 倘自由人推倒自由人于……而折其手，則彼应赔偿銀二
分之一名那。
- 第四十五条** 倘彼折人之足，則应赔偿銀二分之一名那。
- 第四十六条** 倘自由人打击自由人而折彼之……，則应赔偿銀三分之
二名那。
- 第四十七条** 倘自由人推挤自由人于……則彼应赔偿銀十舍客勒。
- 第四十八条** 关于…三分之二名那至一名那，应对他解决法律問題；
至于有关生命的問題，則僅归國王。
- 第四十九条** 倘自由人在偷來的奴婢之旁被捕，則彼应以奴还奴，以
婢还婢①。
- 第五十条** 倘治河职务之地方長官或任何公務人員捕到屬于王宮或
穆什金努之亡奴、亡婢、亡牛或亡駟，不以之送至埃什
嫩那，而留于自己之家，如过七日或一月，則王宮要求
司法方面处之以窃盜行为。
- 第五十一条** 埃什嫩那之奴或婢，其身上有枷、銬及髡②者，如未經
其主人知悉，不得走出埃什嫩那之大門。
- 第五十二条** 在前驅防备下進入埃什嫩那大門之奴婢，应加以枷、銬
及髡，应为其主人对奴婢加以戒备。
- 第五十三条** 倘牛触牛而致之于死，則兩牛之主人应相互平分活牛之
价与死牛之值。
- 第五十四条** 倘牛冲撞，鄰人以告牛之主人，但主人不使牛不至为

① 应赔偿奴婢之主人以奴或婢——中譯者註。

② 枷 (Каннум)、銬 (Мамканнум) 及髡 (Abbuttum) 皆奴婢之身分
标識——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害，而牛触人致之于死，则牛之主人应赔偿銀三分之二名那。

第五十五条 倘牛触奴而致之于死，则牛之主人应赔偿銀十五舍客勒。

第五十六条 倘狗發瘋，鄰人以此告狗之主人，但主人不殺狗，狗咬人，致人于死，则狗之主人应赔偿銀三分之二名那。

第五十七条 倘狗咬奴而致之于死，则狗之主人应赔偿銀十五舍客勒。

第五十八条 倘牆有崩塌之險，鄰人以告牆之主人，但主人不加固其牆，牆崩，致自由人之子于死，则此为人命有关之問題：取決于王。

第五十九条 倘自由人在生有兒童后而棄妻另娶，则彼应被驅出于家之外，并尽失一切，而它^①应随彼所离棄之人。

（第六十条及六十一条原文毀坏）。

四、伊新國王李必特·伊絲达法典

（公元前 1932 至 1921）

此为从九个楔形文字泥板的断片复原而來的原文，系刻在石柱上之原文的抄本。文字为后期苏美尔文。見：F.R.Steel, The Code of Lipit—Ishtar, AJA, L II, 3(1948), P.428; J.B.Pritchard,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Princeton, 1950, P.159(Крамер譯)——俄譯者原註。

序 言

当众神之父偉大的安(Ан)及万國之王、决定命运之主恩利尔(Энлиль)、視及安之女兒尼寧新娜(Ниннисуна)^②，視及她之光彩的容貌，以她之……喜悅故，賜她以在伊新之苏美尔与亞克得王

① 此条上文“兒童”用多数(Дети)，而此处“它”字用中性(Оно)，未知“它”是否即指兒童(?)——中譯者註。

② 尼寧新娜为伊新之庇护女神。安及恩利尔皆为最高神——俄譯者原註。

國，賜之以安所創立之丰產地与善良統治之時。

当賢明之牧人而其名为嫩蘭尼尔（Нуннамнир）^①之所称道之李必特·伊絲达——为建立境内法律故，为消除众口之申訴故，——为防止仇視与暴力之武裝故，为满足苏美尔与亞克得之众生故，——当安及恩利尔选任李必特·伊絲达以領導國家之時。

予，李必特·伊絲达，尼普尔之一恭順的牧人、烏尔之一忠实的恩加尔^②，埃里都之誠篤者、烏魯克之善良的僧侶、伊新之王、苏美尔及亞克得之王、伊蘭娜（Инанна）^③之关切者，遂遵恩利尔之語，于苏美尔及亞克得确立法律。

当此之时，予对于尼普尔之兒女、烏尔之兒女、伊新之兒女，苏美尔及亞克得之兒女，彼等本为束縛与奴役之所加者，予确已为彼等……在予之……建立彼等之自由。予确已使父母扶养其子女，予确已使子女扶持其父母，予确已使父母与其子女共处，予确已使子女与其父母共处。予誠已确立新創之父家族与兄弟家族。^④予，李必特·伊絲达，恩利尔之女，在父家族与兄弟家族中規定七十^⑤……在未婚之青年家族中……予規定十月……十……人之妻……人之子……

“以下大部闕文，約有原文之半。所保存者僅法典之五个断片”。

（一）“……規定此……”……（二）“……由之而來的父家族之財產”……（三）“……出自地方長官中者，出自宮廷大臣中者，出自管理人中者”……（四）“……以船……以船彼……。倘自由人僱船并以之用于……旅行……新旅行……”（五）“……糧食之贈品……彼賦予……。倘彼以其果園給予園丁以培植果子……而園丁予園主……”（在此断片下漏約三十五字至五十字）。

① 恩利尔之綽号——俄譯者原註。

② 農民集團之首長，或國王及寺廟領地之分地的首長，此處則指烏爾之統治者——中譯者據俄譯者註。

③ 肥沃女神（亞克得之伊絲达）——俄譯者原註。

④ Отцовский дом и дом Братьев，所謂 дом 當指“氏族”或“家族公社”、所謂兄弟家族，當指大家公社，其中已無氏族長——中譯者據俄譯者註。

⑤ “七十”之義不明，可能指一年服役七十天——俄譯者原註。

- 第 八 条^① 倘自由人以荒地給予自由人作为培植果園之用，而此人未在此荒地上全部培植，則应以彼尚未耕垦之荒地讓与种園之人，为其应有分^②。
- 第 九 条 倘自由人入人之園而以窃盜行为被捕者，則应賠償銀十舍客勒。
- 第 十 条 倘自由人砍伐他人園中之樹木，則彼应賠償銀二分之一名那。
- 第 十 一 条 倘自由人房屋之旁有一塊他人之地荒廢，房屋之主人告荒地主人云：“你之地荒廢，將有人侵入我屋；多請巩固你屋，”倘其事已决，而約字已立，則遇失物之时，荒地主人应对房屋主人賠償其遺失之財產。
- 第 十 二 条 倘自由人之婢或奴逃入居住地，在其他自由人之家住居一月，而被揭發，則此自由人应以一头还一头^③。
- 第 十 三 条 倘此自由人并無一头者，則应付出銀十五舍客勒。
- 第 十 四 条 倘自由人之奴对其主人归还其奴役，且对其主人加倍履行其奴役者，此奴应解放^④。
- 第 十 五 条 倘米克圖^⑤为國王之贈賜，則彼不得被夺。
- 第 十 六 条 倘米克圖自到自由人处來，則此自由人不得强留；应任彼之所欲往。
- 第 十 七 条 倘自由人責成其他自由人以其所不知之事，且無報酬，則其他自由人可以不履行义务，而此自由人应自担負其

① 在此以前当不止七条，至少有二三十条——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② 自此条至第十九条，又自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可參閱沈譯罕穆刺俾法典頁 172 至 175 ——中譯者註。

③ “头”即奴隸之意——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④ 此条义不明，俄譯者以为其中所指之奴为債奴，所履行之奴役为債務奴役——中譯者註。

⑤ Mik tum，为一种依附之人，在公元前三千年代之公文書中常可遇到，而在二千年代初之公文書中，則以此法典兩条所提及者，为其罕有之記載。顯而易見，國王可將此等人轉給私人，此时則米克圖已不能离开自己之主人，而成为事实上的奴隸了——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所責成他人之事的义务。

第 十八 条 倘房屋之主人或房屋之女主人放棄房屋納稅之責，而其他自由人代負之，且經三年，主人或女主人并不阻止，則此負擔房稅之人可以取此房屋；房屋之主人不得提出要求。

第 十九 条 倘房屋之主人……〔下闕文十至十五字〕。

第 二十 条 倘自由人从繼承人夺去并……〔下闕文在五十字以上〕

第二十一条 ……或……父家族〔缺三至五字〕，他取为己妻，則她所承受她之父家礼物，他可以作为她之繼承者，取而有之。

第二十二条 倘父犹存，則其女——不論其为恩圖、納第圖或卡第什圖^①——就其可以居于父之家而言，亦如一繼承人。

第二十三条 倘居住父家之女……（下闕文約三十字）。

第二十四条 倘彼所取之第二妻曾为彼生子，則第二妻从其父家所帶來之妝奩，归于其子所有；而第一妻之子及第二妻之子，对于父之財產，应平均分配之。

第二十五条 倘自由人娶妻，妻生子，諸子皆在，而諸婢亦为其主人生子，父使諸婢及其子皆獲自由，則諸婢之子不得与其主人之子分家。

第二十六条 倘其前妻已死，而彼取婢为妻，則其前妻之子为彼之繼承人；而婢之子，以系婢为其主人所生故，亦为彼之子；他們可以享有彼之家。

第二十七条 倘自由人之妻未为之生子，而街上献神女奴为之生子，則彼应以谷、油及衣服扶养此献神女奴。献神女奴所生之子为彼之繼承人，但在其妻犹存之日，献神女奴不得与其妻同居于家。

第二十八条 倘自由人避而不与其妻晤面，又不立約解决，而妻尚未

① Эвту́м, надиту́м, кадшту́м, 三者皆屬僧侶之類——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离其家，則他妻，即彼所取之爱妻，为第二妻；彼应瞻养其第一妻。

第二十九条 倘女婿至岳父家，并送来聘礼，而后來彼被逐，其妻又被轉予其友，則岳家应退还彼所送来之聘礼，其友亦不得取此妻。

第三十条 倘有妻之青年取街上之献神女奴，而法官告彼，使彼勿与此献神女奴往还，但彼終于拋棄其妻，則彼应加倍赔偿离棄之銀。

第三十一条 「闕文約五至八字」……給彼，則父死之后，諸繼承人可以分父家，但他們不得分割家族之一分^①；他們父親之言……不得……

第三十二条 倘父子生前为其子——長兄——規定聘礼，而子在父生前娶妻，則父死之后，繼承人……「闕文二十至二十五字」。

第三十三条 倘……自由人……并确定，彼不分家，則彼应赔偿銀十舍客勒。

第三十四条 倘自由人租牛而伤害其鼻环之筋肉，則彼应赔偿買价之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条 倘自由人租牛而伤害其眼，則彼应赔偿買价之一半。

第三十六条 倘自由人租牛而折断其角，則彼应赔偿買价之四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倘自由人租牛而伤害其尾，則彼应赔偿買价之四分之一。

第三十八条 「闕文五至六字」……应赔偿買价……

(結 語)

予依烏圖 (Угъ) ^② 正实之言，已确使苏美尔与亞克得保持可靠

① Доля дома 可能指國王給予全家族之分地，或指家族公社財產不可分的部分——中譯者据俄譯者註。

② 亞克得之沙馬什，为日神与正义之神——俄譯者原註。